

復審人 邱榮洲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5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 111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撤銷假釋紀錄，本案再犯毒品、槍砲罪，擁槍自重，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，散布毒害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5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 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累進處遇級別及分數均達到可提報假釋之法定要件，應堪認有悛悔實據；販賣二級毒品僅一次，另異罪均判處 5 年以下，犯罪情節非重大案件，更無被害人，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不足以推定有無改悔向上；入監已 11 年餘，不曾有違規紀錄，擔任病舍服務員，照料重症病患，因表現優異而受頒獎狀，盼日後返鄉能擔任年邁、失智家母之看護；家人選擇原諒，幾乎每週到監探視，出監後規劃往餐飲業發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- 理 由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

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23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持有並販賣毒品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另持有改造槍彈，對社會造成潛在危害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麻藥、煙毒、槍砲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販賣、持有毒品及槍砲等罪，並再次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累進處遇級別及分數均達到可提報假釋之法定要件，應堪認有悛悔實據；販賣二級毒品僅一次，另異罪均判處 5 年以下，犯罪情節非重大案件，更無被害人，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不足以推定有無改悔向上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

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，所訴累進處遇級別及分數僅是假釋審酌要件之一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又訴稱「入監已 11 年餘，不曾有違規紀錄，擔任病舍服務員，照料重症病患，因表現優異而受頒獎狀，盼日後返鄉能擔任年邁、失智家母之看護；家人選擇原諒，幾乎每週到監探視，出監後規劃往餐飲業發展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